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副校長慕華、陳副校長永富、蔡主任維嫻、周委員世傑、
雷委員文玫、李委員士元、陳委員春榮、邱委員水珠、賴委員
林鴻

請假：陳主任秘書怡如、管委員延城、林委員智勇、劉委員宗聖、
連委員聖豪

列席：李副校長鎮宜、推廣教育中心陳主任皇銘、學生事務處林組
長泉宏、范輔導員秀華、溫峯惠、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陳組
長瑩真、李組長彩鈺、葉組長智萍、陳組長連杰、鄭組長靜
君、吳組長吟誼、凌技正培耕、吳技正悅承、研究發展處劉副
研發長柏村、巫秘書思賢、陳佳妤、產學共創處黃校聘副產
創長仕斌、林執行長伯恒、徐燕玲、圖書館黃館長明居、社會
責任推展辦公室溫執行長瓊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張主任永佳、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鍾婷芳、財團法人交大
思源基金會林董事長嘉勳、主計室蘇專門委員維淑、鄭組長
清文、林組長毓瑋、楊組長明幸

紀錄：呂雯茵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計有 11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
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主計室提請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113 年度預算超分配所需經費 1 億 1,334 萬 9 千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據以辦理。

第二案：主計室提請討論 114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業依會議決議，完成彙編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審查，並依教育部等機關通知整編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

第三案：主計室提請審議 112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依規定期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第四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112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決議請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確認本案投資效益報酬相關內容後，再將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會議，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投資管理小組於下次管理委員會製表報告本校各項投資效益情形，並請人事室提供本校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一覽表送委員參閱。

執行情形：

一、本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經請投資管理小組確認投資效益報酬相關內容後，已依規定提案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投資管理小組於本次會議報告本校各項投資效益情形，

人事室已提供本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名單。

第五案：藥物科學院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陽明校區護理館2樓及生物醫學大樓2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1,260萬1,983元，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辦理本校修繕工程、館舍捐建等業務時，加強注意工安、相關作業廠商往來維護等社會責任多樣性之認知及訓練，以落實ESG永續發展。

執行情形：本案規劃設計已於113年6月14日決標，預計於114年9月15日前竣工；總務處已於113年3月27日轉知各組加強注意本附帶決議相關資訊，以落實工安及ESG永續發展。

第六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追加經費2,730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3年3月29日竣工，預計於113年8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第七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空調設備汰換所需經費1,141萬9,100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計於113年6月25日決標，12月2日竣工，並自驗收合格起每月進行節能績效量測至115年5月完成。

第八案：總務處提請審議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已依規定提案至113年5月29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核備，後續將辦理簽訂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契約作業。

第九案：總務處提請審議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已依規定提案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核備，後續將辦理簽訂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契約作業。

第十案：總務處提請審議竹北客家校區停車場基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尚需進行完整評估，總務處於 113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准先行緩議。

第十一案：研究發展處提請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至第十一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究發展處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陽明交大研計一字第 1130012838 號函周知本校各學術單位及附設醫院，並將本要點登載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二、112 學年度臨時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人事室提請審議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3 屆董事代表人陳衛國教授退休後，改派代表人林烜輝教授補足該屆董事任期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人事室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規定，已提案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主席裁示：

- 一、本校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歷經工期展延、經費追加後已竣工，在辦理驗收啟用前，預計於7月底實地查看，邀請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同參加給予指導，以利後續規劃配置。
- 二、未來召開本校校園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如有建物(設)等審議案時，請總務處確認與會人員需有該校區委員或邀請該校區代表列席。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主計室

第一案：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報告案。

說明：

- 一、關於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之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收支

總業務收入 40 億 9,828 萬 6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43 億 69 萬 2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240 萬 6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 6 億 969 萬 6 千元。

(二)資本支出

113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10 億 2,164 萬 1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1,794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2,744 萬 2 千元，執行率 150.24%、達成率 32.05%。

(三)校務基金可用資金

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2 億 4,828 萬 4 千元，如扣除自 113 年 6 月起尚需投入重大支出 5 億 9,174 萬 3 千元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 2 億 5,500 萬

元，則預估剩餘資金為 4 億 154 萬 1 千元。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收支餘絀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各 1 份。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產學共創處

第二案：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本平台每年提供執行成效相關資料予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交大校友總會、研發處，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檢附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及 112 年度喜馬拉雅計畫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第三案：本校各項投資效益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及 113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各項投資效益情形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修正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畫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包括 ETF 投資以 1 億元為下單額度，採股債配置比例為 6:4，及定期定額分批布局方式進行投資，並以投資長期美債 ETF 為主。
- 二、依據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畫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因應美國目前(3 月)仍未降息，及本國央行於 3 月 22 日再次升息半碼(0.125%)，本校 113 年度投資項目擬調整如下：
 - (一)債券 ETF(4,000 萬元)投資部分先行暫緩，下半年視國內外經濟情況再予衡酌。
 - (二)為資金有效運用並分散市場投資風險，擬新增投資項目：本國投信公司發行以日本市場為投資標的之基金，並以定期定額分批布局方式進行投資。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5 日投資管理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共創處

案由：有關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本校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來函，擬以每股 14.77 元收購本校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 1 萬股，收購金額為 14 萬 7,700 元。
- 二、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第五點審查程序與原則規定，由研發處邀集本校具有專業背景或財經背景之教職員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

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 113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初審會議，及 113 年 3 月 25 日投資管理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汰換公務車所需經費 268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光復校區公務小客車 1 台(AUF-2053)行駛里程數已逾 23 萬公里，擬請同意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以達成運輸減碳之目標。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參項第二點規定，本案預估總經費為 268 萬元，包含電動車 1 台、充電樁設備、充電系統設備與充電樁設置工程，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三、檢附本校光復校區公務車汰換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陽明校區行政大樓新設無障礙電梯及高壓總站高壓設備汰換所需經費 1,61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陽明校區行政大樓新設無障礙電梯：

(一)陽明校區行政大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所需經費 4,141 萬元，惟未包括無障礙電梯之更新。

(二)考量於 93 年以 77 萬元建置之舊有升降設備，因故障

頻繁且承载力不足，擬進行汰換，預估總經費 1,000 萬元，經申請教育部「113 年度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已獲補助 350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自籌經費 650 萬元。

二、陽明校區高壓總站高壓設備汰換：

- (一)陽明校區高壓總站位於戶外潮濕，造成設備鏽蝕絕緣劣化嚴重，112 年曾因跳電引起大規模停電，若故障將引起校區內大範圍且長時間停電。
- (二)考量高壓總站將來可能因新建智慧健康園區重建，擬採盤體既設，汰換各高壓盤內開關等設備，並增設配電盤專用環境溫溼度調節器，為解決各高壓盤內因潮濕造成設備絕緣劣化問題，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960 萬元。

三、檢附本校陽明校區行政大樓新設無障礙電梯及高壓總站高壓設備汰換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變電設備改善所需經費 3,17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二館機械系實驗室配合校區整體規劃搬遷進駐至實驗一館，因實驗一館配電站使用將近 58 年，設備老舊且電力效率降低，原有電力容量不足以供實驗室使用，故擬汰換老舊設備並提高電力容量。
- 二、配合台電改壓成 22.8KV 系統，為減少線路損失，擬自博愛校區總變電站拉一組 22.8KV 線路至實驗一館以供用電，本案因部份高壓線路需開挖埋設等，預估總經費為 3,170 萬元，包含工程費 3,022 萬元及設計監造費 148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三、檢附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變電設備改善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1 樓至 7 樓廁所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88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自民國 85 年啟用，迄今已近 30 年，圖書館為提供全校師生閱覽、教研活動的場域，亦為學校舉辦各項重要活動的場所。歷來圖書館舉辦師生空間使用調查，廁所改造皆為最多師生期望項目之一。
- 二、前項區域除 B1、6 樓及 8 樓廁所因配合空間改造已整修外，其他樓層廁所自啟用迄今均未整體翻修過，其衛生設施陳舊，且因廁所使用人數眾多，汙水排放管線淤塞情形嚴重。近年歷經多次地震後，部分區域地板及牆面磁磚大多龜裂，且亦有部分結構裂損情形，實有急需整修之必要，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1,880 萬元，以提供全校師生使用之廁所安全、舒適及衛生。
- 三、檢附本校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1 樓至 7 樓廁所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無息借款 500 萬元及補助 500 萬元支應本校九龍宿舍區單房間職務宿舍群賢樓整修案(第 1 期)所需經費 1,0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九龍宿舍區單房間職務宿舍群賢樓屋齡 30 年，歷經長年使用後，空間環境及傢俱設備均已老舊，且啟用至

今並未隨物價上漲調整收費，現有收費入不敷出，進而無法負擔大規模系統性整修或設備汰換，實有系統性整修之必要，以全面提升居住品質。

二、有關群賢樓整修、用途彈性調整及財務評估案經 112 年 8 月 10 日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以諮詢案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得與會全數委員支持。

三、為協助學校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持續提供教職員優質之住宿環境，群賢樓整修擬以分期施作方式辦理，第 1 期將針對該樓騰空房進行整修及公共空間改造，預估總經費為 1,000 萬元，以 30 年財務推估，如由校務基金無息借款全額，自 114 年起每年歸還 100 萬元將無法達成財務自償；如由校務基金補助 500 萬元，並由校務基金無息借款 500 萬元，自 114 年起每年歸還 100 萬元，則可於第 12 年達成財務自償目標。

四、檢附本校九龍宿舍區單房間職務宿舍群賢樓整修案(第 1 期)及 30 年財務推估簡報等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借款支應本校建功宿舍區第六棟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案所需經費 8,6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建功宿舍區多房間職務宿舍共計 5 幢，屋齡均超過 40 年且未配置電梯，目前收費早已無法負擔長期經營，平均每年需仰賴學校補助 200 萬餘元，方能勉強維持營運，而以屋齡超過 40 年以上之無電梯建物而言，調漲收費空間有限。

二、有關建功宿舍區新建多房間職務宿舍政策及財務評估案經 112 年 8 月 10 日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會議以諮詢案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得與會全數委員支持，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分期進行，及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研商建功宿舍區多房間職務宿舍興建工程」會議決議同意推動建功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案，並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規劃建功宿舍區新建電梯大樓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做為改善方案。

三、本案規劃新建一幢 5 層樓高，每戶室內坪數 18 坪之電梯大樓宿舍計 15 戶，預估總經費為 8,600 萬元，在兼顧營建成本及提供教職員可負擔之住宿狀況下，每戶宿舍收費預計為 1 萬 4,400 元(以每坪 800 元推估)，擬向校務基金借款(利率 0.666%)，並由職務宿舍收入專帳分 30 年逐年歸還。

四、檢附本校建功宿舍區第六棟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案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關於本要點訂定本校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若高於訂定之百分比，應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惟實施後迭有困擾，為減少爭議，如經評估分配至各單位運用比率超過訂定之百分比，擬採正面表列方式於第六點列明，又配合本校業務實際運作，刪除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於文康活動及自強活動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

正重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P19~20)。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本要點訂定法源依據，以符正確法規名稱。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P21~22)。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實際運作各項業務規定，擬修正本要點學生兼任推廣教育班次助理之酬勞法源依據，並刪除得以推廣教育管理費或課程結餘款運用於文康活動及自強活動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23~26)。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業務實際運作，擬刪除本要點第六點第九款為激勵工作人員士氣舉辦之文康活動經費，並配合本中心人員因業務有進修需求，爰予增列得支用於本中心工作人員進修相關費用。
- 二、檢附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27~28)。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三點至第七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重點領域推展策略擬調整本原則，使業務執行運作更完善。本次修正重點包含敘明各獎勵項目之獎勵點數列計方式、限制同篇論文符合申請之作者應同梯次提申請、調整「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獎勵參照本校正面表列之國際期刊範圍及「高被引論文」以過去 3-5 年間發表之論文為獎勵區間。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13 年第 2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並提送 113 年 5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原則如經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 113 年度第一梯次適用實施。
-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三點至第七點修正重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29~35)。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第三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調整「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之膳雜費報支標準，爰本校配合檢討各單位業務實際執行狀況，擬調整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第三點部分項目餐飲費用之支給基準。

二、本次修正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各類茶點」支給基準調整為以 120 元為限。

(二)「年終擴大工作檢討會之餐飲費用」支給基準調整為以 1,500 元為限。

(三)「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邀請外賓之餐飲費用」支給基準調整為以 1,500 元為原則，特殊情由得酌予提高費用以 2,000 元為限，邀請對象為國際人士者以 3,000 元為限。

(四)「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辦理與境外生相關活動之餐飲費用」支給基準調整為以 1,500 元為限。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019154 號簽奉校長核准。

四、檢附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36~37)。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經費收支有所

說明：

- 一、博愛校區是本校最早的校地，近年教學資源之配置與調整，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二、三、四舍已超過 50 年使用年限，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為當務之急。因此規劃原址拆除後，該址作為本案第一期新建宿舍之基地。
- 二、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000 坪，預計規劃 860 床，預估總經費為 12.49 億元，主要係提供博愛校區相關進駐單位、人員住宿，包括學生(生科院、醫學系等)、教職員、竹銘醫院之醫護人員及其他產學研究人員等住宿。
- 三、考量近年建物工程物價高漲，依據財務試算，建議所需經費部分向校務基金借款、部分向銀行貸款，以減少對校務基金運作之影響，並維持後續營運及提高還款之能力；本案預估計畫總經費為 12.8 億元(含貸款利息費用)，建議分別向校務基金借款 5.31 億元及銀行貸款 7.49 億元，向校務基金借款部分分 30 年攤還，利息參照研三舍利率 0.666%。
- 四、檢附本校博愛校區新建宿舍(第一期)興建與財務推估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主計室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校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暨可用資金配置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無息借款 3 億元及向銀行貸款 10.97 億元支應本校光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3.97 億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學生宿舍七舍及八舍，自民國 68 年完工啟用迄今已有 40 餘年，期間雖陸續整修，惟因舊建物之結構規劃性有限，且修繕期間學生住宿服務難以周全之故

僅能局部修繕，難以有效提升住宿品質。

二、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良好生活機能，擬於光復校區女二舍後方空地新建宿舍，取代學生宿舍七舍及八舍，以期提升光復校區南區宿舍群落完整性。

三、本案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計 1,200 床宿舍，預估總經費 13.97 億元，擬分別向校務基金無息借款 3 億元及銀行貸款 10.97 億元，向校務基金借款部分未來以宿舍收入分 30 年逐年攤還。

四、檢附本校光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簡報及相關文件。

主席裁示：本案撤回。

柒、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3年7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係以提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地及設備等所收取之收入。
本要點所稱管理單位係指負責該項場地設備之管理、維護及活化之行政或學術單位。
- 四、本要點所規範場地如下：
 - (一)餐廳、賣場。
 - (二)會議場所。
 - (三)教學研究空間。
 - (四)活動中心、展演空間。
 - (五)圖書館。
 - (六)運動場館。
 - (七)戶外空間。
 - (八)宿舍。
 - (九)會館。
 - (十)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
- 五、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借用規定、收費標準與審核程序，由各管理單位考量其水電、清潔、維護及人力等各項事宜訂定。
- 六、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得視各專項性質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如下：
 - (一)場地收入除下列專項得依特定比率分配給各管理單位運用外，其餘場地收入分配百分之五十給各管理單位運用。
 1. 交通(含臨時停車、月租、通行證及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等收入分配百分之七十給各管理單位運用。
 2. 運動場館等收入分配百分之八十給各管理單位運用，屬學生繳納之體育場使用費全數專款專用於體育設施維護及汰換等。

3. 會館、職務宿舍及學生宿舍(包括陽明、光復及博愛校區)等收入分配百分之九十給各管理單位運用。

(二)儀器設備收入分配百分之八十給各管理單位運用，屬學生繳納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全數專款專用於資訊設施維護及汰換等。

七、分配至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運用之各項場地設備收入年度節餘款，全數結轉至下年度由各管理單位繼續運用。

八、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含勞健保費及離職金等)、加班、值班及差旅費等支出。

(二)為充實各場地設備，得購置、汰換及維護保養等相關經費。

(三)各場地之水電費、瓦斯費、郵電費、修繕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相關經費。

(四)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五)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六)支援教學活動、辦理業務檢討會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等；其中年終業務檢討會每年以一次為限。

(七)與場地設備管理之相關支出。

九、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理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0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2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7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專班)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專班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各專班收入總額29%由學校統籌運用，1%由教務處統籌運用，7%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63%由各專班統籌運用。

新設在職專班前三年收入全數由專班運用，第四年起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各專班依經費自給自足及支援本專班師生使用為原則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會簽人事室、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各學院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彙整各專班收支預算表，依前項程序辦理。

四、各專班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一)工作費

1. 主任工作費：本專班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專班經費支付，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

2. 組召集人工作費：協助班主任規劃、推動班務與管理，其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費用：為因應課程規劃及教學推動需要，同一位教師第一次新開課程得編列工作酬勞，以一次為限，一學期以一整筆一次報支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之報支以10,000元為上限。

(三)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6,500元為上限，如因情況特殊需彈性調整，應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各專班課程所支付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以不超過該專班可統籌運用之收入額度為原則，若必要開課時，依比例減低該課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為原則，以符合成本。

(四)演講費：

1. 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演講費標準以專班鐘點費為原則，特殊個案得簽請教務長同意。

2. 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鐘點

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原授課教師未有主持該演講之事實，不得發給主持費。

(五)交通費：校外人士之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交通費。

(六)助理薪資：各專班助理薪資得由各專班經費支付。

(七)論文指導費以30,000元為上限。

(八)論文計畫口試費或學位口試費以每位委員2,000元為上限，交通費另計。

(九)助教費及學生工讀工作費依課程需要編列。

(十)教授指導學生所需之業務費，以收每一位學生至該生畢業為止，每一位學生得最高補助30,000元。

(十一)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

(十二)其他與專班業務相關費用。

五、經費節餘款之分配及運用原則：

(一)經費分配原則：

1. 年度節餘款全額由各專班專帳繼續使用為原則，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

2. 年度節餘款得申請轉入院、系所、院專班(各組)教學、訓輔、研究等經費。

(二)經費運用原則：

1. 支援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而專案簽准者。

2. 與院、系務發展相關經費而經專案簽准者。

3. 支援系所一般課程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編制外教師之薪資。

4. 支援約用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5. 其他與院、系所業務相關費用。

各在職專班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訂定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2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申請推廣教育班次，應依預定收入項目（含收費標準）及所需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場地費、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項目編列收支預算表，併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辦理。

三、推廣教育之管理費及場地費編列與分配規範如下：

（一）管理費：

1. 編列總收入之 10%為學校管理費（學分班為 15%），5%為教務處管理費，5%為開班學院管理費及最高 10%為主辦單位管理費。
2. 計入學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或由學校支付鐘點之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若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收入分配 50%為學校管理費，5%為教務處管理費，5%為學院管理費，40%為主辦單位管理費。

（二）場地費：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校內場地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使用校內教學場所其場地費之收費（不含設備租用），得依本校教室管理借用辦法，或以總收入 8%核計；場地費之 50%分配給學校支付水電費用及校園各場地維修費用，50%分配給該場地管理單位。
2. 在職專班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若學員人數五名（含）以下之課程，場地費得依該課程總收入 5%編列。其分配比率學校及場地管理單位各佔 50%。
3. 非屬本校教室管理借用辦法所規範之場地，則依各單位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4. 採遠距教學課程之場地費以該課程總收入之 1%計，用以支付學校水電費用及校園各場地維修費用。

（三）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對補助款之管理費編列低於本校之規定者，依其合約規定，但應優先撥列學校一般管理費及教務處推廣教育管理費；另約定相對自籌學費部份之管理費依第一

款第一目辦理。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結算，並優先補足學校管理費及教務處推廣教育管理費。

(四)因專案辦理或非營利之服務性質課程等，其管理費若有提撥不足情形，應依行政程序簽核憑辦。

四、參與推廣教育工作有關人員之人事費規範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等）每小時以 6,500 元為上限。授課時數不得併入本校一般授課時數核計。

(二)擔任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本校授課教師，若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該教師之授課鐘點。

(三)計入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或由學校人事費支付鐘點之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若招收隨班附讀學員，該專、兼任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與在職專班混班上課者，其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等）應於學分班與在職專班兩者間擇一編列。

(五)主持人同一時期以主持兩個推廣教育班次為原則，於開班期間酌予編列主持人費，其合計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領取工作費期間不得超過該課程授課期間。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六)為因應課程規劃及業務推動需要，得編列協同主持人酬勞，其每位酬勞以不超過主持人之酬勞為限。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七)研究人員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酬勞規範。

(八)專任助理比照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兼任助理薪資每人每月以 8,000 元為上限。委訓計畫依合約內容規定辦理。

(九)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其演講費以該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標準為原則，特殊案例則應簽請教務長同意。另原授課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有主持該演講之事實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每人每場次 2,500 元為上限。

(十)校外人士應邀發表演講等課程活動，其交通費依本校外聘演講之交通費支給標準辦理；外聘兼任教師亦得依前述標準編列交通費。

(十一)學生兼任推廣教育班次助理之酬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管理要點」辦理；學生工作費比照學校工讀生之標準。

(十二)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費。

(十三)針對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或支援辦理有績效者，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工作酬勞。

(十四)臨時人員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得另案簽准。

五、推廣教育之業務費及設備費規範如下：

(一)業務費：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餐點費、教學材料費、器材維護費、電話費、水電費、辦公用品、印刷費、郵資、交通費、海報製作、紀念品費、國內外差旅費及其他與推廣教育業務相關支出。

(二)設備費：須配合各推廣教育班次之業務需要及收支情形，才得以購置相關設備。

六、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審酌成本，各項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如不足支應時，應檢討撙節支用，預算執行與結餘款規範如下：

(一)各推廣教育課程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

(二)推廣教育課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課程結束二個月內得申請結餘款轉入課程結餘款專帳、各主辦單位管理費或開班學院管理費繼續使用，逾期未處理者，則全數納入學校推廣教育管理費。

七、推廣教育提列管理費或課程結餘款之運用範圍：

(一)支應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

(二)支援辦理行政業務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三)支援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之軟硬體及業務相關費用。

(四)支援水電瓦斯費用、相關維護安全衛生環保費用及辦公室用具、餐費、消耗品等事務性費用。

(五)支援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出國研習、考察、參加研討會、進修經費。

(六)支應教學、研究優良教師獎勵金、服務績優員工獎勵金。

(七)支應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八)支應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經費。

(九)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相關支出，年終餐會每年以一次為限。

(十)支援學校教學、學術研究及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

(十一)支應其他推動校務發展經專案簽准之相關經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自籌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

111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13年7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致力於利用線上學習推動開放教育及數位學習內容的共享與深化應用，得依業務性質對外界提供教學平台、教育訓練、課程製作及研究合作等各項相關服務，經由以上各項服務所獲得之收入(以下簡稱自籌收入)的管理及運用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中心得依據第二條所述各類對外服務之特性及提供服務之對象，視個案性質訂定收費標準，所得自籌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其帳務處理及經費收支由主計室及出納組協辦之。
- 四、經由本中心依照產學合作計畫形式為外界提供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其他結餘款之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八十歸入本中心自籌收入專帳循環使用，其餘未盡事宜，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五、除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收入外，其他本中心自籌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另自籌收入中屬於合作單位委由本中心代轉權益金、課程經營相關費用等屬代轉支出款項，得不計入前述應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計算基準。
- 六、本中心自籌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支用於下列用途：
 - (一)教學平台開發、維護及經營等相關費用。
 - (二)數位課程設計及製作等相關費用。
 - (三)數位課程教師及助教費用。
 - (四)與合作單位約定之合作回饋金。
 - (五)與校外單位合作之計畫及工作支出。
 - (六)本中心工作人員薪津及酬勞。
 - (七)因需要或應邀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等等之差旅費，出國差旅費之申請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辦理研討會、成果展覽、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九)本中心工作人員進修相關費用。

(十)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發展相關之費用。

七、本中心利用數位課程教學服務獲得收入後，得提撥收入之部分作為課程教師回饋金。課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課程，以提撥課程教學服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做為課程教師回饋金為原則。課程教師為校外教師之課程，如有約定課程教師回饋金者，從其約定，如無約定者，亦以提撥該課程教學服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做為課程教師回饋金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八、本中心以自籌收入支付工作人員薪津及酬勞之規範如下：

(一)支付薪津及酬勞總額以不超過本中心自籌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超過前述原則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二)本中心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

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特設置本獎勵原則。
- 二、本原則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學術專書、專書章節、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國際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表現傑出者、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主持研究計畫、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專利等成果項目，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成果，並以各項成果指標累計核算獎勵點數。
- 三、出版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者予以獎勵。

(一)學術專書：

1. 本原則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單位出版，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原創性專書。
2. 學術專書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3. 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20點計。
- (2)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12點計。
- (3)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6點計。

傑出學術專書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 (1)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3)中央研究院。
- (4)收錄SSCI/SCIE/A&HCI/TSSCI/THCI期刊之單位。
- (5)獲具公信力之(政府)機構認可。

4. 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符合審定資格之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傑出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10點計。
- (2)優良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6點計。
- (3)甲類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5. 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發表之學術專書除原創性專書外，符合審訂資格之翻譯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傑出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5點計。
- (2)優良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 (3)甲類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2點計。

(二)專書章節：

1. 本校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章節，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專書章節。第一類專書章節，每章最高以1點計；第二類專書章節，每章最高以0.5點計。

(1)第一類專書章節：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 ①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 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③中央研究院。
- ④收錄SSCI/SCIE/TSSCI/A&HCI/THCI期刊之單位。

(2)第二類專書章節：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2. 專書章節點數，每人每部書籍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專書章節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三)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每人同部著作僅得擇一申請。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四)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係指經出版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2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以及一

般教科書、編譯著作、會議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原則受理申請範圍。

四、擔任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予以獎勵。前述國際會議係指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

(一)擔任頂尖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最高以4點計。

(二)擔任重要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最高以2點計。

(三)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五、擔任重要國際期刊主編輯或副編輯(不含客座編輯)予以獎勵，期刊需為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所指校級指標性期刊及第二目所指學院重點發表期刊。

(一)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90% (JIF Percentile $\geq$ 90%)，擔任每一期刊編輯最高以2點計。

(二)期刊JIF Percentile小於90% (JIF Percentile $<$ 90%)，擔任每一期刊編輯最高以1點計。

(三)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但因同一事由已支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彈性薪資者，不計點數。

六、國際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成果優良者、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表現傑出者及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高被引學者予以獎勵。論文獎勵之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惟第一作者提出申請時，需經通訊作者同意，且須於同一梯次提出申請。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提出申請之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人數計算，且同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論文發表期刊之IF或於所屬次領域之JIF Percentile值以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公布值為原則。

(一)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E/SSCI/A&HCI之校級指標性、學院重點發表、高被引(Highly Cited Papers)及國際合著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惟高被引論文不在此限。

1. 校級指標性期刊論文：

(1)學術界公認指標性期刊論文：

①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及期刊IF 40以上之論文(限Original Research、不含Review、Meeting

Abstract)，且申請者需為主要貢獻者。每人每篇論文以不超過60點為原則。

- ②若同一篇論文有多位申請人，通訊作者最高以60點計、第一作者最高以30點計、第二作者最高以10點計、其他共同作者最高以5點計。

(2)前1%指標性期刊論文：

期刊發行超過10年經JCR資料庫計算該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99%(即JIF Percentile $\geq$ 99%)者，每篇論文最高以8點計。

2. 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

- (1)JCR資料庫計算該期刊JIF Percentile介於99%至80% (99% $>$ JIF Percentile $\geq$ 80%)者，或各學院推薦其他鼓勵重點發表期刊，經各學院推薦期刊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

- (2)期刊JIF Percentile介於99%至90%(99% $>$ JIF Percentile $\geq$ 90%)，且經審議會議審定者，每篇論文最高以4點計。

- (3)期刊JIF Percentile介於90%至80%(90% $>$ JIF Percentile $\geq$ 80%)，且經審議會議審定者，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 (4)期刊JIF Percentile小於80%(JIF Percentile $<$ 80%)，且經審議會議審定為鼓勵重點發表期刊者，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3. 前1%指標性期刊論文及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4. 高被引論文：

經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ESI)當年度公布為高被引論文，以過去3-5年間發表之論文為限(不含當年)，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篇論文最高以10點計。

5. 國際合著期刊論文：

若為前述前1%指標性、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或高被引論文，得依前述獎勵點數，再乘以1.5倍計算點數。

- (二)為鼓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刊登於所屬次領域JIF Percentile小於80% (JIF Percentile $<$ 80%)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以0.5-1點計。國內期刊部分，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TSSCI、THCI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若有部分期刊未收錄於

JCR資料庫，學院得推薦他類重要期刊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三)國際會議論文：學院得提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且論文經會議主辦單位出刊（Proceeding）者。其標竿會議依近5年（不含當年）「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FWCI），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計算點數。

1. 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6(含)以上者，每篇論文最高以6點計。

2. 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3(含)以上者，每篇論文最高以3點計。

3. 其餘標竿會議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4. 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論文之國際合著點數計算方式比照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辦理。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5點為原則。

(四)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Best Paper Award)，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會議以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五)為鼓勵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質化之提升，獎勵FWCI表現傑出，對全校整體研究水平貢獻卓著者予以獎勵。

評選方式為教師個人過去5年（不含當年）FWCI指數減去全校平均FWCI指數後，乘以該教師總論文篇數，作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全校研究質化提升之貢獻指標。其FWCI指數及論文篇數，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並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

1. 第一級：排序本校前10名者，最高以10點計。

2. 第二級：排序本校11-30名者，最高以5點計。

3. 第三級：排序本校31-50名者，最高以3點計。

4. 第四級：排序本校51-100名者，最高以2點計。

排序結果由研發處計算後公布。

(六)當年度已支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彈性薪資者，其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獎勵。

2. 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助者，申請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等獎勵項目之核定點數以下表比例計算：

獲彈性薪資暨獎勵 補助支應原則 申請項目	第一款 第六目	第二款	第三款及 第四款
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	40%	50%	60%

- (七)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前一年度之高被引學者，得提出申請，點數最高以30點計。

七、非以主管職務身分主持公民營機構之下列研究計畫者：

- (一)研究計畫提撥予本校統籌之校管理費總額逾50萬元以上者，由負責簽訂計畫之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校管理費50萬元最高以1點計，每增加50萬元最高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
 - (二)主持大型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200萬元者最高以3點計，超過1,200萬元以上，每增加400萬元最高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分項主持人得依獲核經費比例提出申請，依計畫主持人獲得之點數，乘以申請人於該計畫總經費貢獻比例，核予申請人點數。
 - (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需有獨立子計畫，不含單一整合型)，各件每年加總超過200萬元者，總計畫主持人每件最高以2點計，團隊成員包含本校助理教授級者，另最高加給總計畫主持人1點。
 - (四)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00萬元者，第2件(含)以上且未領主持費者最高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4點為原則。
- 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項目擇優領取，不得重複獎勵。
- (五)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每件每年超過50萬元者最高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 八、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之發明專利案，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最高以1點計。專利案如為多人共同發明時，點數將以發明人數平均計算。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 九、本校教研人員如於受理申請期間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獎勵；留職停薪及借調者，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同意後，得予以獎勵。
- 十、各年度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本校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 十一、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受理當年度成果，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點數。
- 十二、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十三、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增進預算執行彈性，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支給基準）。

二、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經費支給，除法令、補助(委辦)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支給基準辦理。

三、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如下：

項 目	支 給 基 準	經費來源	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項內部會議及活動之誤餐	1. 每人每餐以 180 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未超過用餐時間不得提供。
(二)各類茶點	1.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水果為原則。 2.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每人每份以 120 元為限。	各項收入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33823 號函規定辦理。
(三)年終擴大工作檢討會之餐飲費用	每人每餐以 1,500 元為限。	自籌收入	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邀請外賓之餐飲費用	1. 每人每餐以 1,500 元為原則，特殊情由得酌予提高費用，惟每人每餐以 2,000 元為限。 2. 邀請對象為國際人士者，每人每餐以 3,000 元為限。 3.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自籌收入	
(五)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辦理與境外生相關活動之餐飲費用	1. 每人每餐以 1,500 元為限。 2.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六)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提供境外生聯誼及新春校友聯誼之摸彩品	由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之院系所提供者，每次以3,000元為限。	自籌收入	
(七)應教學、研究、業務宣傳推廣需要致贈之紀念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	1. 以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品為原則。 2. 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之紀念品或購買之禮品，單價以500元為限。 3. 若有特殊需求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自籌收入	
(八)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召開之各類會議、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1. 每人每場次以2,500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係比照出席費支給基準編列。
(九)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評鑑費	1. 每人每場次以6,000元為限，半日以4,000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如已支領評鑑費者，不得再以審查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審查費。

四、本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經費 收支管理要點

113年6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基數85%由學校統籌運用，15%由管理學院統籌運用，學分費全數供本學程師生使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本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後，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四、本學程之教師授課可依個人教學規劃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支領授課鐘點費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以本學程經費或教育部等其他補助款支應，其授課時數不納入採計；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採計授課時數。
- 五、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 (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
 - (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級日間授課鐘點費之3倍為上限。
 - (三)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四)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依學校一般研究生支付標準計算。
 - (五)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
 - (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酌予頒給獎學金，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七)學期成果發表相關費用：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八)海外研習補助費：學生至海外參訪由本學程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歐美地區以4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2萬元為上限。
 - (九)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
- 六、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
 - (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

- (二)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經專案簽准者。
- (三)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
- (四)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
- (五)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
- (六)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
- (七)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經費 收支管理要點

113年5月22日本校電子與光子學士後專班112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訂定
113年5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自設立起四年內學雜費收入全數供本學程相關業務使用，自第五年起學雜費收入85%供本學程使用，12%由學校統籌運用，3%由所屬一級單位統籌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本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後，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四、本學程之教師授課可依個人教學規劃選擇支領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且不採計授課時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採計授課時數。
- 五、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 (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加給為準。
 - (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每小時以2,000元為上限，如因情況特殊需調高者應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三)專任教師及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四)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之獲獎資格及獎勵額度辦理。
 - (六)演講費：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演講費標準以學程授課鐘點費為原則，如特殊個案需調高者應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有主持演講事實者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鐘點費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七)差旅費：參照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八)設備費：購置行政辦公及課程實驗設備等。

(九)耗材費：電子零件等實驗課程教學用耗材費用。

(十)場地及設備使用費：配合課程需要租借場地及相關儀器設備等費用。

(十一)其他與學程業務相關之費用。

(十二)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專案簽准。

六、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

(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

(二)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研習考察、進修經專案簽准者。

(三)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

(四)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

(五)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

(六)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

(七)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